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洪人社发〔2022〕90号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人社局、湾里管理局人社办：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全市人社部门包容审慎执法，根据《行政处罚法》和《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基础上，现将《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

一、坚持包容审慎和严格监管相结合

不予处罚适用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

各县区（开发区）人社局、湾里管理局人社办劳动监察执



法机构要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积极引导促进用人单位、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守法诚信经营，维护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尤其对“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对列入《清单》范围，符合适用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及未列入《清单》但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恶意拖欠工资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二、坚持依法查处与教育指导相结合

各县区（开发区）人社局、湾里管理局人社办劳动监察执法机构要在处理轻微违法案件时，坚守法治底线，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做到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对轻微违法行为适用不予处罚时，应当指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柔性执法措施予以纠正。

三、加强执法监督与日常管理

各县区（开发区）人社局、湾里管理局人社办劳动监察执法机构要准确把握执法尺度，加强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和监督管理。对事实认定不清或程序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案件要坚决予以纠正。要建立不予行政处罚案件台账，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及时反馈执法中



发现的问题和工作意见建议，并按季度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报送本地不予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附件：《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12日

(联系人：万堃；联系电话：18170008917)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招工用工	1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招用5人以下； (2)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招工用工	2	用人单位未及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超期30日以内，涉及5人以下； (2)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招工用工	3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不得以民族、宗教信仰、性别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工作的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聘用妇女或者提高聘用标准。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无具体受害人； (2)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招工用工	4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劳动者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的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人均收取金额300元以内； (2)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5)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招工用工	5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档案等物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起期30日以内，涉及5人以下； (2)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招工用工	6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的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职工福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用人单位在实施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主动整改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劳务派遣	7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营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符合劳务派遣许可的法定条件，有继续经营的意愿； (4) 按请求取得许可。
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8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涉及劳动者5人以下，且违规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足4小时； (2)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社会保险	9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 缴费单位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未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50人以下； (2)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社会保险	10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数额	<p>《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申报缴费事宜，申报事项包括：（一）用人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二）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户名及账号；（三）用人单位的缴费险种、缴费基数、费率、缴费数额；（四）职工名册及职工缴费情况；（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次申报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第五条 职工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第六条 职工申报的事项包括：职工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用人单位类型、联系地址、代扣代缴明细等。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实申报材料齐备、缴费基数和费率符合规定、填报数量关系一致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出具缴费通知单；用人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退回用人单位更正。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涉及劳动者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p>
社会保险	11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数额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p>	<p>《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占应缴总额数、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均在5%以下； (2)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p>



类别/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社会保险 12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1年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2)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社会保险 13	用人单位或者医疗机构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人力资源 1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业务未备案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业务，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人力资源 1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分支机构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登记的，未按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分支结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人力资源	1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和营业场所公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书。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由人力资源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法规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职业能力建设	17	擅自分立、合并以及以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名义组织培训活动或收取费用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或者董事会报经审批机关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4)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法规规定的查处记录。



